西政发〔2020〕6号

西岗镇人民政府

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
使 用 方 案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之年。为做好新阶段脱贫攻坚工作，以决战决胜、全面完成为目标，以排查整改、评估验收为抓手，深入扎实开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专项提升行动，查缺补漏，补齐短板，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省、枣庄市、滕州市三级财政投入持续加力，资金已陆续到位，为做好我镇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《滕州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（滕扶贫组发【2020】1号）为指导，聚力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指标，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，加大老病残深度特困群体帮扶力度，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足的部分由镇财政兜底，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1、2019年结余基金51.54万元

2、2019年孝善养老结余资金13.812万元、邻里（亲情）互助结余资金1.77万元、巩固资金结余17万元、统筹资金补充2019年度环境提升补助差额（5.5513万元）后结余9.4487万元，共计结余42.0307万元。

3、2020年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提升资金30万元（滕州市级资金）。

三、使用计划

根据省、枣庄市分配指导意见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撬动作用、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，我镇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投入，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。

（一）2019年基金结余51.54万元，2020年具体使用方向：

1、列支21.6万元设立村政服务岗。参照《关于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加强使用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镇计划为弱劳力或半劳力的贫困户提供村政家政服务岗（公益岗位），每月按照100-300元标准发放报酬，通过签订劳务合同、日常服务考核等监督措施，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，引导贫困户勤劳致富。

2、列支1.62万元用于发放扶贫补充养老金,围绕老年贫困人口，探索实施“养老扶贫补充保障”等兜底办法，对部分无法落实公益岗位的60岁以上老年贫困人口，每月发放100元扶贫补充养老金，加大兜底解困力度（参照孝善养老资金使用标准执行）。

3、列支28.32万元用于开展亲情互助。对全镇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开展亲情互助服务帮扶工作。每人每月100-300元。

（二）2019年贫困户巩固资金和统筹资金结余42.0307万元，2020年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提升资金30万元，2020年具体使用方向：

1、列支12.42万元用于发放孝善养老资金。

对于符合孝善养老政策的贫困老人，动员子女按照每位老人每月200元的标准交纳赡养金，镇从“孝善基金”中按照每位贫困老人30%的配套标准给予奖补，经过各村（居）民主评议，将我镇目前符合实施孝善养老条件的70岁以上老人以及60岁病残老人纳入孝善养老名单。

2、列支10万元用于邻里（亲情）互助服务资金。

计划对全镇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开展邻里（亲情）服务互助帮扶工作。每人每月100-300元。

3、列支49.6107万元用于居住环境提升。对于今后上级拨付的扶贫资金优先用于贫困户居住环境，使用方案：

（1）我镇计划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实施环境提升，开展院落环境提升及卫生保持、室内装饰提升、病房修缮等，镇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工程招标，同时聘请监理、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负责工程质量和金额核算，每户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将工程费用直接拨付到施工队账户。

一是对于贫困户院落环境提升等人居环境改善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/户，对于个别居住环境相对较差的户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5000元。

二是对于贫困户危病房修缮、室内装饰提升等人居环境改善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/户，对于个别住房环境相对较差的户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5000元。

（2）为确保贫困户饮水安全，对未通自来水的贫困户，我镇计划由村级安排施工，镇政府组织验收后，每户以300元补助标准拨付资金到村级账户，由村级结算工程费用，不足部分由村级资金列支。

四、使用监管

(一)总体要求。充分利用动态调整结果，以所有脱贫享受政策群众为主要工作对象，适当考虑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线的边缘农户，坚持开发式扶贫、保障式扶贫分类精准施策，重点用于开发式扶贫对象的扶持，增强帮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因地制宜精准扶贫，探索长效稳定脱贫路径，提高脱贫实效，安排好、使用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。构建分工明确、权责统一、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。分配使用要公开透明，按照滕州市扶贫办、滕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滕扶贫组办字〔2018〕51号）要求，严格做好公告公示。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，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，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。坚决禁止虚报冒领、截留滞留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从严惩处。

附件：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

2020年3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去向资金使用量资金来源 | 建档立卡经费 | 重点镇街支持资金 | 孝善养老资 金 | 邻里（亲情）互助资金 | 扶贫基金 | 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 | 统筹往年剩余资 金 | 备注 |
| 扶贫专账 | 扶贫基金 | 村（家）政服务岗 |  |  |  |  |  |  | 21.6 |  |
| 亲情互助 |  |  |  |  | 28.32 |  |
| 补充养老金 |  |  |  |  | 1.62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孝善养老 |  |  |  |  |  |  | 12.42 |  |
| 邻里互助 |  |  |  |  |  |  | 10 |  |
| 居住环境提升资金 |  |  |  |  |  | 30 | 19.6107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：单位：万元

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

注：以上年度剩余资金可统筹使用。